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该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1、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8.6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华帝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8.6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彭辉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62元/股。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回购其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其已不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万股，因此应回购注销彭辉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3万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5月2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彭辉已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为8.6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帅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刘 燕 孙志强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